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為辦理各學制甄選入學暨招生宣傳相關作業，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組織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招生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組織成員）

本小組每學年由本系視不同招生管道之甄審項目，推選 3 至 5 位教師且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系秘書擔任或召集人指派。

第三條（職掌）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擬定甄選對象、報名資格及條件。
- 二、訂定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 三、擬定四技二專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四、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
- 六、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
- 七、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

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出席規定）

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第五條（評分方式）

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定之。

第六條（候補委員）

前述各項會議，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七條（禁止事項）

本小組委員會之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第八條（迴避條款）

本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第九條（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